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23〕46号

关于2023年广东省总药师制度建设研究基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医院：

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《广东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（医疗集团）总药师制度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粤卫办药政函【2022】2号），加快推动我省总药师制度建设，构建规范化、垂直化、同质化医疗机构药学管理服务体系，推动基层医疗机构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，设立广东省总药师制度建设研究基金。

现将2023年广东省总药师制度建设研究基金（2023ZYS）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：

本基金面向全省各级医疗机构，申请人须通过所在单位（医共体、城市医疗集团、专科联盟、医院等）申报，项目负责人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已接受总药师相关培训并获得证书；
- 原则上为已被辖区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正式聘任，如有特殊情况者可酌情考虑；
- 为广东省内医疗机构全职在岗医务人员，且保障有充足时间完成项目组织实施。

二、申报工作方案：见附件1。

三、工作程序：

1. 每个申报单位（医共体、城市医疗集团、专科联盟、医院等）只能申报 1 项。

2.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统一填写 2023 年 8 月 1 日，终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。

3. 立项总数限 25 项以内。

4. 签订任务书或经费拨付后，研究期为 1 年；立项后**需完成中期汇报以及结题报告**。凡未提交结题报告或其内容不真实的，本会保留追究权利。

5. 根据国家财务审计政策，立项单位收到科研经费后必须提供税务发票给本会作账务处理。

6. 本次项目申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请人请登陆本会网站 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/>，点击“基金申报”，进入基金申报页面按要求填写信息，上传 Word 版基金申请书（见附件 2）。同时，请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（其中一份为原件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）盖章、签名后交/寄到本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东塔 7 楼 701 广东省药学会 510080

联系电话：020-37886329

传 真：37886330

联系人：周育伊

E-mail: gdsyxh45@126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>

附件：

1. 2023 年广东省总药师制度建设研究基金工作方案

2. 2023 年广东省总药师制度建设研究基金申报书

